

债券代码：利扬转债

债券简称：11804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期限6年。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利扬转债，债券代码：118048
- 2、发行规模：人民币5.2亿元
- 3、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6、起息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7月2日
- 7、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8、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未执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9、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利扬芯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2024年度，广发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通过查询公开渠道信息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利扬芯片
股票代码	688135
注册资本	20,243.4834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江
董事会秘书	辜诗涛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1652806P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邮政编码	523000
互联网网址	www.leadyo.com
电子信箱	ir@leadyo.com
联系电话	0769-26382738
联系传真	0769-263832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测试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12英寸及8英寸晶圆测试服务、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与集成电

路测试相关的配套服务。

2024年度，由于个别终端需求有所好转，推动部分品类的消费类（如SoC、AIoT、存储、卫星通信等）及车规类客户测试需求增加，相关芯片测试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受高算力、工业控制、5G通信、特种芯片等测试需求减少的影响，使该类型测试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较大下滑，综合使得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为实施公司战略部署，满足长远发展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中高端测试和晶圆磨切产能持续投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金需求显著增加，短期影响公司的利润。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12.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1.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68.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58%。202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9,274.76万元，较期初增长25.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0,677.44万元，较期初下降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5.53元，较期初下降1.4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812.56	50,308.45	-2.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5,882.09	48,506.62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87	2,172.08	-3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8.08	1,137.16	-6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5.17	19,644.27	3.98%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77.44	112,321.41	-1.46%
总资产	259,274.76	207,424.20	25.00%

注：上述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1	-3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3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6	-6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98	减少7.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04	减少7.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5	14.94	增加1.01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批复，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7,110,905.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89,09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8号《验证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34178914347	0.00	已注销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513509188188	4,963.22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8110901082665818888	17,749.03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41948331368	179.91	存续
合计			22,892.17	/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代为签署。上述银行合计金额与实际结余金额差额447.27元，

因购买券商理财结束后，活期结息未转回银行账户所致。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4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8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8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26,182.59	26,182.59	-22,817.41	53.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2,288.91	2,288.91	2,297.56	2,297.56	8.65	10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000.00	51,288.91	51,288.91	28,480.15	28,480.15	-22,808.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之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之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补充流动资金”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65 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其全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相关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利扬芯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4年度，未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的事项，回售条款未生效，发行人无需支付回售款。

2024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812.56	50,3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1.87	2,1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8.08	1,1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5.17	19,644.27
资产负债率	56.74%	45.26%
流动比率（倍）	1.71	0.87
速动比率（倍）	1.65	0.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7以及1.71，速动比率分别为0.82以及1.65，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26%及56.74%，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正常水平。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利扬转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24年度，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执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7月2日。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期付息日为2025年7月2日，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2024年度利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24年5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利扬芯片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